

枣庄学院教务处通知

(2019) 41 号

关于评选 2018-2019 学年优秀实习支教生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加强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鼓励更多优秀师范生参加实习支教,根据《枣庄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管理暂行办法》(枣院政字〔2016〕199号),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18-2019学年优秀实习支教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办法

按照《枣庄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根据实习支教学生实习支教期间的综合表现,经指导教师推荐,学院评选,按照《枣庄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实习支教学生人数50%)推荐到教务处,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对校级优秀实习支教生予以表彰。

二、评选要求

1. 本次评选对象包括 2018-2019 学年两个学期、赴枣庄市山亭区和新疆喀什地区参加实习支教并顺利完成既定任务的的全体学生。

2.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优秀实习支教生评选工作，切实将积极参加实习支教、工作踏实、教学能力和班级管理能力强、严格遵守实习支教学生守则、支教成绩和综合表现优异的实习支教学生评选推荐出来，树立实习支教典型，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实习支教工作。

3. 2018-2019 学年上、下学期赴山亭实习支教的优秀实习支教生评选推荐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赴新疆优秀实习支教生推荐评选由援疆支教带队教师负责。

三、报送。

各学院及援疆支教带队教师填写《**学院 2018-2019 学年优秀实习支教生评选推荐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报送到教务处 204 房间，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zzxysjjxk@163.com。学校将对各学院上报名单审核公示，并对优秀实习支教生予以表彰。

附件：**学院 2018-2019 学年优秀实习支教生评选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学院 2018-2019 学年优秀实习支教生评选推荐汇总表**

学院 (章):

院长 (签字):

序号	所在学院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备注